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3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丁方：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签订了关于“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4-0071，以下简称“主合同”）。

2.为更好地履行招标要求及主合同约定，甲方、乙方、丁方签订《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上述项目所在地成立“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丁方），由丁方具体实施主合同项下包括发票开具，收取服务费、签署场地租用合同等事项，负责对上述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履约；乙、丁双方共同对甲方承担主合同义务。

3.根据市委深改委《主城区环卫作业管理优化工作方案（试行）》文件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甲方向丙方移交主合同项下方案内丙方需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已签订补充协议2）。

现为进一步优化款项拨付流程、保障项目人员薪资及时发放，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就主合同收款账户变更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丁方继续具体实施主合同项下包括发票开具，收取服务费、签署场地租用合同等事项，负责对上述“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履约；乙、丁双方继续共同承担主合同项下合同义务。

二、丁方应及时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收取本项目服务费；同时丁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数字人民币），付款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丙方按照约定将工人工资汇至专户内，剩余部分丙方汇至丁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签订后，乙、丁双方应共同对甲方、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四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为前述主合同、补充协议、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主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丁四方各二份，备案方一份，经四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丙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丁方：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